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97/E8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協助殘障人士就業方面，於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間，本局轄下的“顯能小組”成功轉介就業有 288 人次，除了為僱主及殘障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職業配對服務及全方位支援外，亦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個人化的就業輔導服務，積極協助殘障人士融入就業市場及作好職涯規劃。

此外，2013 年開始，本局每年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透過實習使殘障學生了解職場實際情況。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共有 58 名殘障學生參與活動，當中近半數的殘障學生於活動後成功就業。

為了讓殘障人士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本局會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僱主僱用殘障人士，例如隔年與社會工作局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人士僱員嘉許計劃”，獲嘉許機構由第一屆的 35 間增至第六屆的 69 間，而獲提名的優秀殘障僱員由第一屆的 28 名增至第七屆的 64 名，反映願意聘用殘障人士的企業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社會保障基金從 2004 年開始與本局、企業及復康機構合作，透過舉辦職業培訓課程、發放培訓津貼等援助方式，為有特別困難的本地失業人士進行職業技能培訓，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其中，“幫助有缺陷之失業者就業津貼”是資助企業或復康機構向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的失業者提供職業培訓、庇護就業、工作崗位配置、修繕無障礙工作間等項目，以助學員投入社會及就業。歷年來，批准了 9 項申請，合共支付了津貼金額約澳門幣 370 萬元，參加培訓的累計人數達 166 人，申請項目主要為職業培訓及庇護就業。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與本局，就《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及其他短期援助失業人士的措施，作適時的檢討和優化，並探討往後的銜接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表示，該局於 2010 年及 2014 年分別推出兩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成功申請的社會服務團體為殘疾人士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

在 2010 年成功申請第一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社團“澳門扶康會”，其開辦的社會企業“心悅洗衣”至今營運已接近七年，開業以來聘用的殘疾僱員共有 17 名。而在 2016 年 12 月，“心悅洗衣”聘僱的殘疾人士共有 13 名。

另外，“澳門扶康會”在 2014 年亦成功申請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開辦的社會企業“喜悅市場”營運至今已接近兩年，期間共聘用殘疾僱員有 7 名，而其有關財務狀況在目前亦見穩健。

值得注意的是，“心悅洗衣”和“喜悅市場”的設立，除了能為本澳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享受工作樂趣並肯定自我價值外，亦能增進社會人士，尤其是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了解和認同，從而為進一步拓展他們的就業機會創造條件。

現時，“心悅洗衣”正面臨租約期滿需要搬遷的情況，而有關社團亦在市場物色新址中。為了協助社會企業穩定經營，在吸取第一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實踐經驗後，社會工作局在第二期計劃中，已將申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由第一期的澳門幣 200 萬元調升至澳門幣 300 萬元，以協助成功申請項目的社服團體，應對在經營過程中財政上出現的特殊情況。

社會工作局未來將會不斷吸取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經驗，持續因應社會的變化，適當調整相關的發展策略，創造合適條件，協助社會企業達致成功經營。

此外，社會工作局透過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設各類職業康復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職業培訓課程、生涯規劃教育、庇護工作訓練、輔助就業支援、職業轉介服務、公開就業輔助和在職跟進支援等多元化服務，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技能培訓，拓展就業機會。而在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將增設綜合性的殘疾人士職業康復的設施，進一步增加服務名額，擴大培訓範圍，以回應社會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向重視殘疾人士平等享有法律為澳門居民規定的權利及須履行的義務。根據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共部門及公共機構應在其職責範圍內，採取符合殘疾人狀況所需的不同措施。據此，行政公職局早於 2001 年向各公共部門發出傳閱公函，政府部門進行招聘時，須以公平、公正為原則，為殘疾人士參加考試提供適當協助。

行政公職局表示，自 2011 年實施中央開考，一直為有特殊需要的投考人提供必要措施協助其參加考試，例如為失明人士提供適當的考試工具等。此外，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復康服務政策，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一條已明確規定，各公共部門在甄選過程中，對於殘疾投考人，須因應其特殊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與其他投考人平等的條件下對其實施甄選方法。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